

成都市 2023 年“蓉漂人才荟”·走进同济大学活动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公开考核招聘

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成人社发〔2021〕26 号）规定及所属事业单位用人需求，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拟面向社会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共 2 名（详见附件）。本次公开招聘进入事业单位的为编制内正式工作人员，招聘的工作人员按国家《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实行事业单位聘用制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在成都市技师学院官网 <http://www.cdsjs.com/>、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官网 <http://www.cdgmxy.com/>、高校人才网 <http://gaoxiaojob.com/>、高层次人才网 <https://www.gccrcw.com/> 发布）。

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请在成都市技师学院官网 <http://www.cdsjs.com/>、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官网 <http://www.cdgmxy.com/> 查看。

二、招聘对象及范围

普通高等院校 2022 年、2023 年应届优秀毕业生及符合我市考核招聘政策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具体岗位及条件见《成都市 2023 年“蓉漂人才荟”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公开考核招聘 2 名工作人员岗位表》（详见附件）。

三、应聘基本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事业心和责

任感强。

2.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3. 符合招聘岗位确定的其他条件（详见附件）。
4. 委培、定向应届毕业生，须征得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
5. 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

有关回避的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应聘：

1. 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中共党籍、开除公职的。
3. 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4. 党纪处分尚在影响期、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5.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6. 有违反其他规定不适宜报考事业单位的。

四、岗位待遇

工资待遇按照国家事业单位序列工资、津贴执行。

五、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

凡符合《成都市 2023 年“蓉漂人才荟”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公开考核招聘 2 名工作人员岗位表》所列条件的 2022、2023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通过校园招聘现场报名。

现场报名于 3 月 4 日（星期六）10:30-18:00 在同济大学四平路校区体育馆开展招聘。

（二）资格审查。我院根据报名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招聘整个过程。

六、考核程序及方式

根据应聘人员专业水平及成果,结合学院专业建设发展及团队结构择优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并于3月17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本人,未进入面试的人员,不予另行通知。

(一) 面试考核。主要考察应聘人员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科研及服务潜力、业务水平及综合素质等。

(二) 学院审议。根据应聘人员面试考核情况,研究确定进入体检人员。

七、体检

进入体检人员由我院通知并组织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体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进入体检人员本人承担。

进入体检人员初次体检不合格或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起三日内申请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由我院指定到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进行。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八、考察

体检合格者由我院对其进行考察。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相关条款执行。

九、公示

拟聘人员经我院党委会审议批准后,分别在我院官方网站及办公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反映有问题并查证属实、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取消该拟聘人员的拟聘资格。

十、聘用

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后再决

定是否聘用。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由我院按程序报送审核确认。

拟聘人员如系应届毕业生，我院与其签订《就业协议书》并明确报到时应交验的应聘资格条件中要求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拟聘人员应在我院规定的时限内向单位报到。未经我院同意，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因上述原因产生的空额，不再递补。

十一、其他

(一) 应届毕业生未取得学历学位或未能按时毕业的，我院一律不予聘用。

(二) 特别提示：

此次公开招聘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做调整或进行补充说明的，由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在官网上公告，请应聘考生及时关注登录相关网站查阅招聘信息。

(三) 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联系人：林老师 周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35011（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学院网址：<http://www.cdsjs.com/>

<http://www.cdgmxy.com/>

附件：《成都市 2023 年“蓉漂人才荟”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公开考核招聘 2 名工作人员岗位表》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成都市 2023 年“蓉漂人才荟”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公开考核招聘 2 名工作人员岗位表

招聘单位			应聘资格条件										面试比例
名称	公益属性	招聘总数	招聘岗位名称	招聘方式	岗位类别	招聘人数	专业	学历学位	职称名称	职称等级	招聘对象	其它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公益二类	2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一体化”专业教师	考核	专技岗位	1	机械工程类、交通运输工程类、电气工程类、信息与通信工程类。	研究生，取得学历相应的硕士或博士学位。			大学生应届毕业生	普通高等院校 2022 年、2023 年应届优秀硕士、博士毕业生。	2:1
			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教师	考核	专技岗位	1	电子科学与技术类、信息与通信工程类、控制科学与工程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	研究生，取得学历相应的硕士或博士学位。			大学生应届毕业生	普通高等院校 2022 年、2023 年应届优秀硕士、博士毕业生。	2:1